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2〕3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若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2〕65号），现下达你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6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入“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此次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支持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10月15日前，由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单位加强对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见附件）。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巴州分配表



